**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收退費標準**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幼字第1020091788號函、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

 第七條、第八條辦理。

二、幼兒於學期中入園收費規定如下：

〈一〉學費、雜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〈二〉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〈三〉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三、退費規定如下：

〈一〉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：

1.學費、雜費：開學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已繳費者全額退還；開學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二分之一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讀月數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就讀日數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〈二〉因法定傳染病或流行病流行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連續五日（含例假日)以上，依停課日數退還點心、午餐，其他費用不予退還。

〈三〉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等連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按就讀日數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。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理，須辦理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不予退費。

〈四〉幼兒請病假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事假連續十日（含例假日)以上，且於**事前**辦妥請假手續者，依停課日數退還點心、午餐費，其他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四、108學年度本園收費標準如下表(108-1繳費期程：108/08/01-10；108-2繳費期程：109/02/01-02/07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費** | **活動費** | **材料費** | **點心費** | **午餐費** | **雜費** | **家長會費** | **保險費** |
| 免學費/學期  | 300元/月 | 350元/月 | 1000元/月 | 46元/餐 | 1000元/學期 | 100元/學期 |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|

五、請家長詳閱收退費規章，爾後退費相關事宜依此辦理。並依規定簽收退費收據完成退費事宜。

六、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（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）查詢幼兒園收費（依幼兒園名稱搜尋→點選檢視鍵→收費明細）。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